



无线电通信局（BR）

行政通函
CACE/676

2014年7月4日

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、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和
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

事由： 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（科学业务）会议，
2014年9月30日和10月8日，日内瓦

1 引言

我们谨通过本行政通函宣布，继第7A、7B、7C和7D工作组（见第7/LCCE/67号通函）会议之后，ITU-R第7研究组将于2014年9月30日和10月8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。

研究组会议将在日内瓦国际电联总部召开。开幕会议将于09:30开始。

研究组	会议日期	提交文稿的截止时间 协调世界时（UTC）16:00	开幕会议
第7研究组	2014年9月30日和 10月8日	2014年9月23日（星期二）	2014年9月30日（星期二）09:30

2 会议议程

第7研究组会议的议程草案见附件1。分配给第7研究组的课题见：

<http://www.itu.int/ITU-R/go/que-rsg7/en>。

2.1 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建议书草案（ITU-R第1-6号决议第10.2.2段）

按照ITU-R第1-6号决议第10.2.2段的规定，提交研究组会议通过一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。

按照ITU-R第1-6号决议第10.2.2.1段的规定，附件2中提供了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。

2.2 研究组以信函方式通过建议书草案（ITU-R第1-6号决议第10.2.3段）

ITU-R第1-6号决议第10.2.3段所述的程序涉及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，这些建议书没有明确包括在研究组会议议程之中。

按照本程序，在研究组会议之前召开的7A、7B、7C和7D工作组会议期间拟定的新的和经过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将提交研究组。在经过充分研究后，研究组可决定以信函方式通过这些建议书草案。在此情况下，如参会各成员国均不反对，研究组应对建议书草案采用ITU-R第1-6号决议第10.3段所述的采用信函方式的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（PSAA）（亦见以下第2.3段）。

根据ITU-R第1-6号决议第2.25段，本通函的附件3列出了将在研究组会议前夕召开的工作组会议上讨论的议题清单，针对这些议题可能会起草建议书草案。

2.3 关于批准程序的决定

在会议上，研究组须按照ITU-R第1-6号决议第10.4.3段确定批准各建议书草案应遵循的最终程序，除非研究组决定采用ITU-R第1-6号决议第10.3段所述的PSAA程序（见上述第2.2段）。

3 文稿

按照ITU-R第1-6号决议的规定处理针对第7研究组工作提交的文稿。

鼓励各成员国提交文稿（包括文稿的修订、补遗和勘误），以便在会议开幕12个日历日前能收到这些文稿。接受文稿的最后期限为会议开幕的7个日历日前（协调世界时16:00）。本次会议接受文稿的截止日期见上述表格中的具体规定。在此截止日期后收到的文稿将不被接受。ITU-R第1-6号决议规定，不得审议在会议开幕时尚未提供给与会者的文稿。

请与会者将文稿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至：

rsg7@itu.int

同时应抄送一份给第7研究组的正副主席。有关地址可查阅：

<http://www.itu.int/go/rsg7/ch>

4 文件

文稿将在一个工作日内“照原样”发布在<http://www.itu.int/md/R12-SG07.AR-C/en>网站上。

正式文本将在3个工作日内在下列网址发布：<http://www.itu.int/md/R12-SG07-C/en>。

经与第7研究组主席协商同意，研究组会议将彻底实现无纸化。将在会议厅提供无线局域网设施，供与会代表使用。塔楼地下二层和Montbrillant办公楼底层和一层的网吧设有打印机，供需要打印的代表使用。服务台（servicedesk@itu.int）准备了有限数量的手提电脑供未自带电脑者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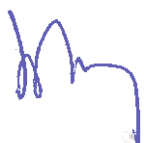
5 远程参会

为便于远程参与ITU-R会议，将通过国际电联互联网广播服务（IBS）以所有文种提供研究组全体会议的音频网播。使用网播设施的与会者无需进行会议注册。

6 参会/签证要求/住宿

ITU-R会议强制实行预注册，并通过指定牵头人（DFP）完全经由网上注册。每位ITU-R成员都需指定一名DFP负责办理所有注册手续，包括也需由DFP在网上注册过程中提交的签证支持申请。希望注册ITU-R会议的个人应直接与负责其单位的指定牵头人联系。ITU-R DFP的名单（受TIES保护）和有关会议注册、签证支持要求、旅馆住宿等详细信息，见：

www.itu.int/en/ITU-R/information/events



主任
弗朗索瓦·朗西

附件：3件

分发：

-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-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
-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
-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-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、电信发展局主任

附件1

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会议的议程草案

(2014年9月30日和10月8日, 日内瓦)

- 1 开幕致词
 - 1.1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
 - 1.2 主席
- 2 批准议程
- 3 任命报告人
- 4 2013年9月10日和18日第7研究组会议期间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摘要 ([7/67](#)号文件)
- 5 RA-15、CPM15-1和WRC-15的筹备工作
- 6 工作组的摘要报告
 - 6.1 7A工作组
 - 6.2 7B工作组
 - 6.3 7C工作组
 - 6.4 7D工作组
- 7 通过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以及有关批准程序的决定 (见ITU-R第1-6号决议第10.2.1、10.2.2和10.4段)
- 8 审议和通过新的和经修订的报告
- 9 通过新课题
- 10 删除建议书、报告和课题
- 11 手册的制定进度
- 12 与其它研究组和国际组织的联络
- 13 审议其它文稿
- 14 审议今后的工作计划和讨论暂定的会议时间表
- 15 其它事宜

第7研究组主席
V. MEENS

附件2

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

ITU-R TF.374-5建议书修订草案

(7/73号文件)

准确频率和时间信号的传输

除少量文字修改外，此次更新涉及对两个新兴卫星导航系统（欧洲Galileo系统和中国北斗系统）的明确阐述，包括其业务所占频段。对于时间和频率信号的播送，两个系统将迅速与现有系统发挥同样重要的作用。

附件3

在第 7 研究组会议前夕召开的第 7B 和 7C 工作组会议上
将讨论并可能针对其起草建议书草案的议题

第7B工作组

保护SRS地球站免受2 200-2 290 MHz频段移动（航天）电台的影响（PDNR ITU-R SA.[SRS-AIRCRAFT 2GHZ] – 见7B/293号文件附件8）。

SRS与FSS（空对地）系统之间在37.5-38 GHz频段的频率共用（PDNR ITU-R SA.[SRS/FSS 37GHZ – 见7B/293号文件附件11）。

第7C工作组

保护10.6-10.7GHz频段的射电天文业务免受9 600 MHz附近卫星地球探测业务（有源）使用的合成孔径雷达无用发射的影响（PDNR ITU-R RS.[EESS9GHz-RAS-Mitigation] – 见7C/258号文件附件5）。

保护8 400-8 450 MHz和8 450-8 500 MHz频段的空研究业务（SRS）空对地链路免受9 600 MHz附近卫星地球探测业务（有源）使用的合成孔径雷达无用发射的影响（PDNR ITU-R RS.[EESS9GHz-SRS-Mitigation] – 见7C/258号文件附件6）。

确定1 215-1300 MHz频段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（空对地）地面接收站和星载传感器之间兼容性的评估方法（PDNR ITU-R RS.[EESS_RNSS_METH] – 见7C/258号文件附件7）。

空间研究业务（无源）观测系统使用的典型技术和操作特性以及频段（PDNR ITU-R RS.[SRS PASSIVE] – 见7C/258号文件附件10）。

有源星载传感器的性能和干扰标准（PDNR ITU-R RS.1166-4 – 见7C/258号文件附件12）。

使用432 MHz和238 GHz之间划分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（有源）的典型技术和操作特性（PDNR ITU-R RS.[ACTIVE CHAR] – 见7C/258号文件附件17）。
